

衡水市检察院举办理论培训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河北法制报讯 (杨容华)10月21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主题教育科级领导干部理论培训班,持续推动第二批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领导干部政治理论素养。

据介绍,此次培训班分为授课辅导、个人自学、研讨交流等环

节,市检察院科级领导干部、桃城区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等同堂进行培训。此次培训邀请衡水市委党校教务处讲师郭志恩围绕如何开展好主题教育,从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主题教育的总要求和根本任务、明确主题教育工

作安排等三方面分别进行辅导授

课,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干部对于

主题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

授课结束后,参训学员以“学

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为

主题,结合本人思想和工作实际

进行了分组讨论、研讨交流。参

训学员们一致认为,此次培训收

获颇多,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表示今后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在深化内化转化上聚力用劲,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实效,为衡水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衡水召开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推进会

河北法制报讯 (杨容华)10月23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推进会。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全体人员及各县(市、区)检

察院分管领导参加会议。

会上,各县(市、区)检察院部门负责人、各派驻检察室主任依次汇报了今年1至9月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开展情况。衡水

市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有关负责人对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点评,并就做好下一步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该院提出,全市检

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将努力聚焦重点,充分发挥巡回检察制度优势,精准监督,提升质效,促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健康全面发展。

衡水市检察院部署推进行政检察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李圆)10月13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召开行政检察工作推进座谈会,就前期全市行政检察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就完成好下一阶段工作重点任务尤其是推动反向衔接工作走深走实进行统一调度。

座谈会强调,全市行政检察部门要深刻领会、贯彻执行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新要求,要做好审违、非诉执行等常规性工作,积极开拓行政裁判监督案件争议化解的线索渠道,加大办案力度、提升监督品质、确保监督实效;同

时以提请抗诉、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为主要工作抓手,以各专项活动为依托,以推进反向衔接监督为重要工作亮点,培优补弱、攻坚克难,开创衡水行政检察工作新局面。

该院要求,全市行政检察部门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最高检

和省检察院的部署要求上来,理清工作思路,找准解决短板弱项问题突破口,抓住重点工作,突出特色强项持续发力,紧盯提高工作质效,从反向衔接监督入手,增强行政检察监督的刚性作用,奋力推动全市行政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衡水市检察机关能动履职 守护衡水湖生物多样性

河北法制报讯 (杨容华)为延伸野生大豆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效果,保护衡水湖生物多样性,10月19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邀请世界大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作物学会理事、中国大豆专业委员会理事兼副秘书长、中科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邱丽娟到衡水湖调研指导野生大豆保护情况,省农科院粮油作物研究所研究员、大豆育种专家张孟臣,全国人大代表、衡水市农科院旱作农业研究所研究员曹彩云,衡水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占营陪同调研。

野生大豆是我国第一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同时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被列入《中国稀有濒危植物》红皮书。今年以来,衡水市检察院、桃城区检察院联合对衡水湖进行踏查走访23次,依托公益诉讼指挥平台,组建“技术+公益诉讼”取证小组,采用无人机16架次,发现野生大豆群落3处,植株面积1万余平方米,同时通过加强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协作联动,对野生大豆群落配备专人巡查管护,定期采集优质种子,现已取样66份,正积极筹备建立保护示范区和人工试验田。

当天,3位专家仔细查看了衡水湖梅花岛野生大豆群落的结荚情况,采集了不同形状的种子,同时建议对野生大豆开展原位保护,丰富野生大豆科普的故事性和趣味性,让更多的人加入到保护衡水湖生物多样性的队伍中来。

衡水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关注野生大豆保护情况,为衡水湖生物多样性保护、幸福河湖创建贡献检察智慧。

深州市检察院切实做好 社矫对象解矫监督

河北法制报讯 (李春蕊 韩贝贝)10月16日,深州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干警对辖区内一名哺乳期满解除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的解除矫正宣告仪式进行了全程监督。

宣告仪式开始前,检察干警查阅了矫正对象叶某某的矫正档案,确认其法律文书齐备,符合解除社区矫正的条件。随后,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叶某某宣读解除社区矫正宣告书,对叶某某依法解除社区矫正,并为其发放解除社区矫正通知书。叶某某解除矫正后,将在衡水市看守所执行剩余刑期。

随后,检察干警同叶某某进行了谈话,并对其提出,要吸取教训,深入学习法律知识,做到知法懂法,遵纪守法;要学习技能,重新融入社会,通过脚踏实地努力工作来实现人生价值,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叶某某表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非常后悔,感谢检察官和司法人员普及法律知识,让她增强了法律意识和守法观念,解矫后一定会遵纪守法,依法而行。

衡水市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开展主题教育实地教学活动



图为干警在“中共第一个农村支部纪念馆”重温入党誓词。

河北法制报讯 (董云)10月20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赴安平县台城村“中共第一个农村支部纪念馆”开展党性教育暨主题教育实地教学活动。

参训干警们在纪念馆内重温入党誓词,深入学习了革命先烈的先进事迹,详细了解了中共第一个农村党支部创建的艰辛历程和光荣发展史,深切感悟了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胸怀共

产主义的满腔赤诚、至死不渝跟党走的坚定信念和“敢为人先、勇于奉献”的“台城精神”。

随后,干警们来到安平县委党校,接受了一场以“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为题的政治理论和党性教育课。通过学习,进一步加深了对主题教育深刻内涵、重大意义的认识、认知、理解、领悟。

活动结束后,参训干警们表示,要以此次主题教育实地教学活动为契机,在今后的工作中自觉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斗争精神,坚守为民情怀,依法能动履职,以更加优良的作风,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投身到检察工作中,以实际行动助推衡水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武邑县检察院举行专项监督开放日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东明 马贵贤)近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举办“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新闻发布会暨检察开放日活动,充分展示专项监督工作成效,提高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

“益心为公”志愿者应邀参加了活动。

活动中,受邀人员实地参观了该院公益诉讼指挥中心,观看了省检察院“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宣传片、衡水市检察院《“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三字经》及“益心为公”志愿者表演的快板《公益检察赞》。检察官结合具体案例介绍了

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主要办案领域及经验做法。座谈会上,受邀人员对武邑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纷纷表示,将持续关注和支持此项工作,与检察机关同心同行,共同做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守护者,为服务保障经济强县、美丽武邑建设贡献力量。

饶阳县检察院能动履职促脏乱高速路桥换新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宏沛航 崔深圆)“我们村这一段高速公路桥是滹沱河分洪道大渠,现在这里堆放几年的垃圾清了,环境变好了,高速公路通行安全也更加有保障了,万一发大水也不会妨碍桥下行洪,真是给我们解决了大问题。”近日,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大广高速公路饶阳段沿线查看环境卫生整治情况,看到前来看望的检察官,饶阳县王同岳镇某村党支部书记表达出感激之情。

为确保“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取

得实效,推进衡水“一湖九河”自然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结合饶阳县委、县政府重点部署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饶阳县检察院立足自身法律监督职能,开展了高速公路沿线及桥下卫生环境整治专项监督,积极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烦心事。

9月中旬,该院在履职中发现,大广高速公路饶阳段沿线存在不同程度随意堆放垃圾问题,桥下滹沱河河道附近也有大量垃圾漂浮,不仅严重影响当地人居环境,更威胁着高速公路通行安全及行洪安全。为准确掌握情

况,办案干警多次深入实地踏查、走访当地群众,并通过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及时固定证据。

该院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饶阳县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依法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对其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职、严格执行,督促有关部门解决垃圾堆放问题。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路政大队积极与有关部门对接沟通,利用4个工作日的时间,出动大型铲车、钩机、清运车等机械4台,组织20名工人对垃圾进行了清理,

共计清理各类垃圾150余吨,恢复了高速公路桥下整洁面貌。同时,连续多日蹲点执法,查处非法倾倒堆放垃圾问题,并与有关部门合作,在沿线村庄张贴醒目警示标语,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着力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安全意识。

为达到“标本兼治、长效长治”的目的,饶阳县检察院组织高速公路路政大队、县人居办和相关镇区政府等召开协调会,会签工作备忘录,对相关工作厘清责任,建立各司其职、协作配合的长效工作机制。

桃城区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图为检察官在法治教育长廊向学生讲解法律知识。

河北法制报讯 (刘亚楠 李浩淼)为进一步增强辖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10月19日,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衡水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为全校3000多名师生带来一堂深刻的法治教育专题讲座。

法治课上,检察官结合自身工作经验,总结了七类校园中常见的违纪现象,通过典型案件讲解的形式进行深刻剖析,将花季学生由违反学校纪律一步步滑向犯罪深渊的真实过程还原出来,引导学生明确法律底线和行为边界,增强预防犯

罪意识。随后,同学们来到校图书楼,有序参观由桃城区检察院指导建设的法治教育长廊,结合图文倾听检察官讲解预防性侵、远离毒品等知识,同学们积极提问、踊跃互动,现场气氛十分活跃。通过此次法治教育课,同学们学习到了相关法律知识,提高了自我保护意识。

桃城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进一步抓好辖区内各中小学法治教育工作,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助力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为辖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冀州检察院推进落实 行刑反向衔接制度

河北法制报讯 (孙冬慧)为进一步落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着力破解检察机关不起诉后对被不起诉人移送行政处罚缺位的问题,10月18日,冀州区检察院联合公安、环保、市场监管等多家行政机关共同召开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座谈会。

会上,该院全面梳理实际办案中涉及行刑反向衔接的多项罪名、对应的主管机关及适用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并以表格化的形式向与会行政机关通报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要求。行政机关代表分别就各自主管范围内涉及到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的具体办案流程、职能分工、案件移送规则进行简要发言,并就落实行刑反向衔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诸如处罚决定权与执行权分属不同机关、是否超期作出行政处罚、不起诉后案件如何移送等实际问题提出探索性的观点和建议。同时,该院认为鉴于不起诉办案数量不断增加,未来涉及行刑反向衔接的执法、司法

运用空间较大,各方应积极探索建立行刑衔接接收反馈、信息共享、跟踪督促等长效机制,真正实现行刑反向衔接板块运行的标准和规范化。

“不起诉不等于不承担责任。”“不刑”不等于“不罚!”座谈会上,大家进行了有深度的热烈探讨。会后,与会各机关表示通过交流座谈切实增进了自身对行刑反向衔接制度具体要求及“过罚相当”办案精神的深入理解,认为应进一步推进双方在行刑反向衔接中的紧密协作,构建双方沟通、协调、信息反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坚决不给违法犯罪行为留有可乘之机,避免出现影响社会公正的不利结果。

冀州区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在实际办案工作中推进落实行刑反向衔接制度要求,保障公正司法,推动严格执法,切实提高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效率和精准度,做好不起诉案件的“后半篇文章”。

武强检察院邀请代表委员 “零距离”感受检察听证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闫芳)近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7名代表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感受检察听证工作。

受邀人员在检察官的带领下参观了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检察院有关负责人向大家宣讲了《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解答了检察听证的相关知识,并详细介绍该院检察听证工作情况。活动给受邀

参加人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大家纷纷表示,检察听证意义重大,会各尽其责促进和维护司法公正,共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近年来,武强县检察院不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在办案中常态化开展听证工作。去年以来,该院共开展检察听证19次,其中,相对不起诉案件15次,存疑不起诉案件1次,公安机关撤回案件1件,申请司法救助案件2次,均取得了良好效果。